

#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 关于转发《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省级科技特派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高新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现将《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省级科技特派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闽科农函〔2024〕27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做好年度考核工作。

附件：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省级科技特派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4年4月25日

#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闽科农函〔2024〕27号

##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做好2024年度省级科技特派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技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办公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服务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闽委办发〔2022〕5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科技特派员选认后的服务管理，完善科技特派员考核评价和约束机制，现就做好2024年度省级科技特派员年度考核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考核对象

2024年度选认的省级科技特派员。

### 二、考核管理部门

年度考核工作由省科技厅牵头，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以及有关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其中，援疆援藏援宁省级科技特派员的考核工作由省科技厅牵头，派出单位配合实施。

### 三、考核内容和方式

对科技特派员的考核内容主要是履职情况、服务成效、服务满意度三个方面，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导致科技特派员无法完成履职任务的，经省科技厅研究批准，可不定考核结果。

### （一）履职情况评价

主要考核科技特派员以线下为主、线上为辅两种方式开展科技特派员服务情况。

1. 线下方式通过计算现场实地服务时间进行考核。科技特派员在开展现场实地服务（含主要服务区域和其他服务区域）时，需要通过“福建科特派”公众号的科特派移动服务工作站记录工作日志、服务位置等信息（具体操作指南见附件）。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省内科技特派员开展现场实地服务累计10天以上（含10天）即为合格，省外科技特派员在福建省开展现场实地服务累计5天以上（含5天）即为合格。如因特殊原因未达到现场实地服务时间的最低要求，经科技特派员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及拟采取的补救措施）并经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管理部门批准同意，视情况可不予以判定不合格。

2. 鼓励科技特派员通过“福建科特派”公众号的科特派移动服务工作站开展在线技术指导、咨询、问题解答、发布科技成果信息等（具体操作指南见附件）。科技特派员在线上开展技术服务情况作为服务满意度评价、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

## **(二) 服务成效评价**

科技特派员管理部门通过审核科技特派员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进行服务成效评价。科技特派员须登录科技特派员服务云平台按要求填报年度工作报告，详细报告从事科技特派员的工作业绩和成效的情况，提交县（市、区）管理员审核，县（市、区）管理员审核通过即为合格。

## **(三) 服务满意度评价**

由被服务单位和服务所在地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登录科技特派员服务云平台对科技特派员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两者评价均为三星以上（含三星）即为合格。

## **(四) 其他**

省、市、县三级科技管理部门通过日常服务管理、随机抽查、实地核实、年终述职评议等方式对省级科技特派员年度工作表现和绩效情况进行了解，作为年度考核的参考依据。

## **四、考核程序**

（一）2024年12月31日前科技特派员须登录科技特派员服务云平台填报年度工作报告并提交，以供县（市、区）管理员审核。

（二）2025年1月15日前，县（市、区）管理员登录科技特派员服务云平台审核完成科技特派员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

(三) 2025年1月15日前,被服务单位及县(市、区)管理员登录科技特派员服务云平台完成对科技特派员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具体操作指南见附件)。

(四) 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科技管理部门于2025年1月31日前出具公函将设区市以下省级科技特派员年度考核结果报送省科技厅。省科技厅于2025年2月底前完成省级科技特派员年度考核工作并公布考核结果。

### 五、考核结果应用

考核合格的省级科技特派员,按照《福建省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3〕16号)的相关规定报销或包干使用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年度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省级科技特派员选认的重要参考依据。

考核不合格和不定考核结果人员,不予包干使用工作经费,剩余工作经费由设区市或派出单位收回统筹并适时清算。考核不合格人员2年内不得参与选认各级科技特派员。

### 六、其他事项

(一) 考核对象应保证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各考核主体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组织做好考核工作,认真审核考核材料,严格按照考核对象的业绩和表现确定考核结果。

(二) 根据《福建省科技特派员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同单位或服务同一经济实体的科技特派员,在自愿原则下,

可将工作经费统筹用于自选项目。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既可用于科技特派员主服务区域也可用于本人的其他服务区域。

(三)考核相关问题，请联系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联系人：王飞，电话：0591-87866133)。平台技术问题，请联系福建省科技特派员服务云平台(电话：0591-87869374)。

- 附件：1. 2024年度省级个人科技特派员年度考核指标  
2. 2024年度省级科技特派员及被服务对象年度考核操作指南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 2024 年度省级个人科技特派员 年度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合格标准
履职情况	现场实地服务	省内科技特派员开展现场实地服务累计 10 天以上（含 10 天）即为合格；省外科技特派员（包含服务省外及港澳台外籍科特派）开展现场实地服务累计 5 天以上（含 5 天）即为合格。
	线上服务	线上开展技术服务情况作为服务满意度评价、年度考核结果评定的重要参考。
服务成效	年度工作报告	按时提交并通过省市县科技部门审核即为合格。
服务满意度	被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价	三星及以上即为合格。
	服务区域所在县级科技主管部门满意度评价	三星及以上即为合格。
注：以上项目均合格，即为 2024 年度福建省级个人科特派考核合格。		

## 附件 2

# 2024 年度省级科技特派员及被服务对象 年度考核操作指南



请先关注“福建科特派”微信公众号

## 一、省级科技特派员操作指南

### (一) 履职情况

#### 1. 现场实地服务：发布工作日志(开展现场实地服务时进行记录)

省内科技特派员开展现场实地服务累计 10 天以上(含 10 天)即为合格；省外科技特派员(包含服务省外及港澳台外籍科特派)开展现场实地服务累计 5 天以上(含 5 天)即为合格。

(1) 发布工作日志需要先开启手机定位服务，系统会获取当前位置信息记录服务所在地位置等情况，生成工作记录，应用于考核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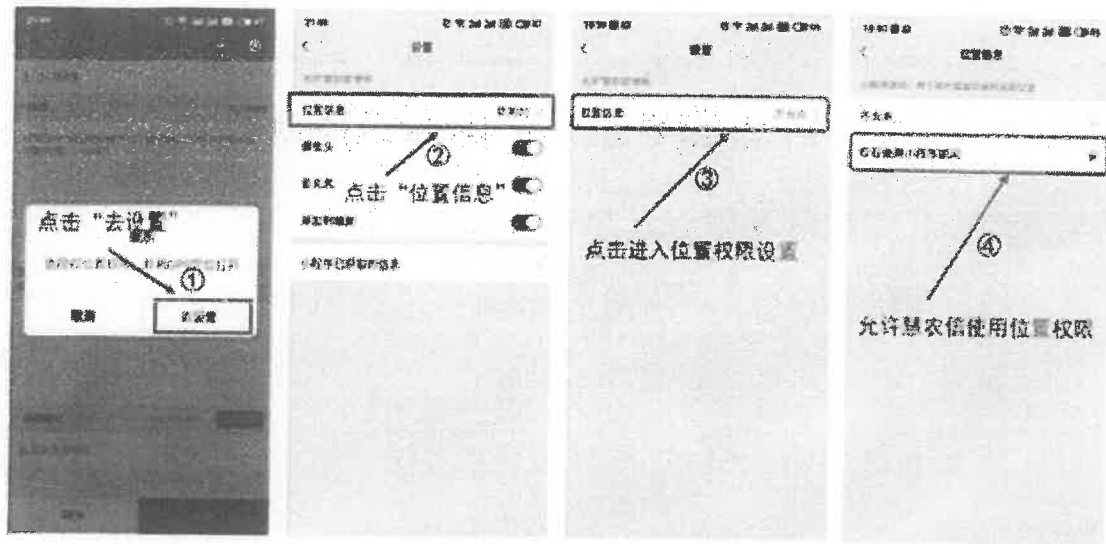


在“我的工作室”中选择发布工作日志：



6 发布工作日志

(2) 如未提前打开位置权限，请重新设置：



2. 线上服务：开展线上服务时进行记录。

(1) 进入专家工作室

打开“福建科特派”公众号，点击导航栏“科特派-专家工作室”进入小程序，点击小程序首页“我的工作室”进入工作室；



## (2) 在专家工作室中设置在线状态

点击我的工作室“离线”的状态按钮进行快速状态在线设置（快速设置的状态仅当天有效，过了当天 24 点后仍旧按照服务时间设置的规则进行状态展示）；

**设置时间段：**在此时间段内在线；

**重复：**在此日期的时间段内在线。

**服务方式：**在线期间可进行的咨询方式，如果没勾选，就算在线也无法进行视频或电话咨询。



### (3) 在“我的”界面设置在线服务时间

从小程序下方导航栏“我的”界面也可以设置在线服务时间，点击“服务时间设置”进入服务时间设置页面进行设置。



## (二) 服务成效

年度工作报告：按时提交并通过省市县科技部门审核即为合格。

工作报告需要在科技特派员服务云平台上填写提交，打开网页 mp.fjkt.cn，登录个人账号，点击“个人/团队科特派”-“工作报告填报”，选择相应的任务进行填写相应内容指标，附件上传工作总结等内容；填写过程中可“保存草稿”，填写完成可“提交审核”。



## 二、被服务对象操作指南

### (一) 服务满意度

1. 被服务单位满意度评价：三星及以上即为合格。

#### (1) 注册登录

被服务单位需要先在科技特派员服务云平台上注册，打开网页 mp.fjktp.cn，点击“注册新账号”，选择单位用户进行注册，注意注册的时候需要输入单位全称进行搜索。注册成功后登录系统。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福建省科技特派员服务云平台' (Fujian Provinc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pecial Agent Service Cloud Platform)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platform name and a notice: '通知公告：2021年福建省科技特派员申报将延期到10月14日，请科技特派员尽快申报' (Notice: The 2021 Fujian Provinc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pecial Agent Application will be extended to October 14th, please apply as soon as possible). Below the navigation bar, there are two columns of content. The left column contains a list of instructions and links: 1. '因系统升级需要，已注册单位管理员用户登录账号为原先注册登记的手机号码前面加上“+”，密码不变' (Due to system upgrade requirements, the login account for registered unit administrators is the original registered mobile number with a '+' in front, password unchanged); 2. '如遇到问题无法解决，请通过微信公众号“福建科特派”联系我们，点击联系客服；或拨打技术热线：0591-87869374；QQ：482648359' (If you have problems that cannot be solved, please contact us through WeChat public account 'Fuji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pecial Agent' or call the technical hot line: 0591-87869374; QQ: 482648359); 3. '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点此下载)，支持360浏览器12.1以上版本(极速模式)' (Recommended to use Google Chrome (click here to download), supports 360 browser version 12.1 and above (Extreme mode)); 4. '《关于选认2021年省科技特派员的通知》(点此跳转)' (Notice on the selection and recognition of 2021 Provinc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pecial Agents (click here to jump)); 5.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当前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做好2021年福建省科技特派员选认有关工作的通知》(点此跳转)' (Notice of the Fujian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selection and recognition of 2021 Provinc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pecial Agents during the current epidemic prevention and control period (click here to jump)); 6. '《管理系统使用指南(科技特派员版)》(点此跳转)' (System Management Guide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pecial Agent Edition) (click here to jump)). The right column shows a login form with two tabs: '用户名登录' (Username Login) and '手机验证码登录' (Mobile Verification Code Login). The '手机验证码登录' tab is active. The form includes a search bar with the text '请输入手机号', a password field with a lock icon, a '验证码' (Verification Code) field with the number '1795' and a refresh icon, a '登录' (Login) button, and a '忘记密码' (Forgot Password) link. A red circle with the number '1' highlights the '手机验证码登录' tab.

福建省科技特派员服务云平台

通知公告：2021年福建省科技特派员申报将延期到10月14日，请科技特派员尽快申报

1. 因系统升级需要，已注册单位管理员用户登录账号为原先注册登记的手机号码前面加上“+”，密码不变
2. 如遇到问题无法解决，请通过微信公众号“福建科特派”联系我们，点击联系客服；或拨打技术热线：0591-87869374；QQ：482648359
3. 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点此下载)，支持360浏览器12.1以上版本(极速模式)
4. 《关于选认2021年省科技特派员的通知》(点此跳转)
5.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当前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做好2021年福建省科技特派员选认有关工作的通知》(点此跳转)
6. 《管理系统使用指南(科技特派员版)》(点此跳转)

用户名登录 手机验证码登录

请输入手机号

密码

验证码 1795

登录

忘记密码

1 手机验证码登录



## (2) 单位认证

登录后进入单位信息认证页面，按要求输入相关单位信息，提交认证。



### (3) 科特派评价

登录后进入单位信息认证页面，按要求输入相关单位信息，提交认证。认证成功后重新登录系统，点击“注册管理和服务成效评估系统”左侧导航栏-评价考核-科特派评价，选择相应年份，点击评分区域，选择评分结果，输入评价意见，即可对科技特派员进行评分。





